

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公共給水設施引水證明申請書

受文機關：

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魚塭用地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訂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申請面積 (m ²)				
	合計	筆						m ²			
土地同意使用核准文號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宜蘭縣政府 養字第 號				
審 核 意 見											
鄉 (鎮) 公 所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乙式二份 (一份由公所自存，一份核轉漁管所)，並檢附下列附件各二份。
 - (1) 申請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2) 申請地點之核准作養殖設施同意函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 (3) 切結書 (如附件一)。
 - (4) 最近一期公共海水繳費單據影本。
- 二、請公所審核意見欄簽註是否位於本縣大塭、常興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